

# 农业农村部直属单位建设项目管理工作规程

(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农业农村部直属单位建设项目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决策机制,增强直属单位保障部中心工作和服务“三农”的能力,提高投资效益,依据《政府投资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农业投资管理工作规程(试行)》等规定,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农业农村部使用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安排的直属单位非经营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下统称“直属单位项目”)。包括部门自身建设专项和行业专项中的直属单位项目。

**第三条** 直属单位项目管理工作在农业农村部直属单位基本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由有关司局和直属单位按照职能分工负责、分级实施。

**第四条** 农业农村部直属单位基本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研

究审议直属单位基本建设重大问题,审定直属单位能力条件建设规划和院区建设总体规划,审定直属单位重大建设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等。

发展规划司负责直属单位项目的统筹管理,包括组织编制直属单位重大工程建设规划,建立项目库,审核审批直属单位项目,提出相关投资建议计划,组织开展日常监督、竣工验收和绩效管理等工作。

计划财务司组织编制农业投资规划,统筹安排直属单位项目资金,统筹下达项目投资计划和年度预算,统筹开展项目监督和绩效管理。

行业司局(含派出机构)负责指导直属单位研究谋划行业发展重大建设项目,提出行业审查和立项推荐意见,提出行业专项投资建议计划,指导项目实施,协同开展日常监督、竣工验收和绩效管理等工作。

直属单位依据职能和发展要求,研究本单位重大建设问题,编制本单位能力条件建设规划和院区建设总体规划,谋划建设项目,负责项目申报、实施、管理运行等工作,并选择有相应资质资格的工程咨询、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和专业化管理等单位或机构参与项目建设。

**第五条** 凡不涉及国家安全和国家秘密、法律法规未禁止公开的直属单位项目,按照信息公开的规定,将相关信息向社会

公开。

**第六条** 直属单位项目管理要坚持规划引领,严格按照建设程序开展项目建设,实行全过程监管。建设程序一般包括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实施准备、建设实施、竣工验收等环节。需对已建成项目进行后评价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二章 规划编制与审批

**第七条** 发展规划司着眼服务部中心工作,结合直属单位发展需求和行业发展与建设规划,依据国家投资政策,组织编制直属单位中长期条件能力建设规划。主要内容应包括规划编制背景、总体要求、建设布局、项目建设单位、重点建设任务、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效益分析、保障措施及项目清单等。

直属单位依据本单位职能,与直属单位中长期能力条件建设规划相衔接,编制本单位能力条件建设规划,按本单位程序审批后印发。主要内容包括规划说明书、规划目标、项目建设单位、布局与建设内容、重点项目、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实施步骤、效益分析、保障措施以及附表附图等。

有关行业司局应结合行业专项特点,充分考虑直属单位建设项目需求,优先考虑纳入相关行业发展建设规划。

**第八条** 直属单位应依据当地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编制所属院区建设总体规划,明确功能定

位、发展目标和建设任务,并对地上地下建筑、交通、道路、绿化、管线等进行空间科学布局和景观规划设计。主要内容包括总平面图、专业规划图、竖向规划图、透视图、规划设计说明书等。经发展规划司对空间布局等进行审核后,提交直属单位基本建设领导小组审议后审批。

**第九条** 经审批的规划是安排项目的前提和依据。规划编制所需费用按有关标准进行测算,纳入前期工作费用或相关部门预算统筹安排解决。

**第十条** 规划编制单位应根据国家政策变化、行业建设规划调整、直属单位职能调整等情况,及时修订上述规划并按程序报原审批部门批准。规划执行过程中应进行中期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对规划内容进行修订。

### 第三章 项目申报与审批

**第十一条** 直属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程序报送农业农村部。直属单位应保证前期工作深度达到投资项目要求,并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以及依法应当附具的其他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对于农业农村部审批权限之内的直属单位项目,根据实际需要,可将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两个环节合并,直接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十二条** 直属单位依据相关建设规划和国家投资政策及建

设需要,自行或委托相关机构编写项目建议书。项目建议书要重点论证项目建设的必要性,提出主要建设内容、拟建地点、拟建规模、投资匡算、资金来源,对社会、生态及经济效益等进行初步分析,并附相关文件资料。

**第十三条** 直属单位应当开展项目可行性研究,自行或委托工程咨询机构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办理规划、用地等项目前置审批手续。可行性研究报告主要内容包括总论、项目背景及必要性、建设单位情况、功能定位及目标任务、需求分析、工艺技术路线与建设规模、建设方案与建设内容、项目选址分析、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招标方案、项目组织与管理、节能分析、环境影响分析、运行保障与效益分析、结论与建议等。

**第十四条** 直属单位依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设计基础资料和设计要求,以及有关建设标准、规范、定额等,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初步设计和概算。初步设计和概算应涵盖项目所有建设内容,满足工艺技术路线和使用功能需要,并达到设计深度要求。主要内容包括设计说明书、设计图纸、农机具及仪器设备清单和概算书等。直属单位原则上应在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后6个月内报送初步设计和概算文件。

**第十五条** 纳入相关建设规划的直属单位项目实行常态化申报,发展规划司和行业司局随时受理,并进行形式审查和行业审查。

**第十六条** 发展规划司会同行业司局委托工程咨询机构,组织开展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和初步设计评审工作。工程咨询机构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评估(评审)。每个项目应由工程、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提出独立审查意见,工程咨询机构综合专家意见后形成对项目的评估(评审)意见,原则上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将评估评审报告以正式文件报送发展规划司及有关行业司局。

**第十七条** 行业司局应在收到评估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提出行业审查和立项推荐书面意见。发展规划司商有关司局统筹研究提出拟批复项目并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 30 个工作日内按程序办理农业农村部文件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会签有关司局并报部领导签发。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是确定建设项目的依据。

发展规划司根据项目评审意见,30 个工作日内按程序办理农业农村部办公厅文件批复项目初步设计和概算。批复文件须会签有关司局,必要时应报部领导审签。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应当作为项目建设实施和控制投资的依据。

**第十八条** 对于中央预算内投资 3000 万元(含)以上的重大项目,直属单位在可行性研究阶段应开展节能评估审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发展规划司应将审核通过后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和概算,会签有关司局后办理农业农村部文件报送发展改革委。可行性研究报告须提请部直属单位基本建设工作领导小组